

國立政治大學 客座、講座 參加勞保、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申請表

*為必填

兼任人員

111.6 修

*單位名稱： 政大實小	*職稱： 課後照顧班教師	*姓名：	*員工代號：
*身份證字號：	每週工作時數：___小時 *時薪/月薪：___元	*月投保金額：___元 計算方式(詳閱注意事項一)：	
*出生年(民國)/月/日：	*聘期：自 112 年 08 月 30 日至 113 年 06 月 28 日止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支領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者請詳閱注意事項二)	

*是否兼任本校其他職務：是→職務名稱：_____ 否

台端是否有意願於政治大學辦理勞保、健保及勞退金？(請勾選下列欄位)

*【勞工保險】

是(本人未於其他機關及學校加保公教人員保險，應於政治大學加保勞保)(注意事項三)→

1. 加保勞保(全)(外籍人士須具外籍配偶身分，如非外籍配偶符合勞保(全)條件請勾選勞保(普通事故+職災))

2. 加保勞保(普通事故+職災) 3. 加保勞保(僅職災)

年齡	有無勞保紀錄	養老給付	勞保類別
滿 65 歲	有	未領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	普通事故+職災
		已領公保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	普通事故+職災或僅職災(注意事項四)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須檢附證明文件)	僅職災
	無		僅職災
未滿 65 歲	/	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勞保(全)
		已領公保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	普通事故+職災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須檢附證明文件)	僅職災

否→本人已於_____ (機關或學校名稱)辦理公教人員保險，無需於政治大學辦理勞保。

*【全民健保】(注意事項五)

是→本人未有主要投保單位(依附眷屬投保者屬此項)，欲於政治大學參加健保(外籍人士須檢附居留證)。

否→本人符合下列情事之一，同意不在政治大學參加健保(專任人員不可勾選否)。

1. 居留未滿半年未取得居留證。 2. 兼任人員且已有主要投保單位。

*【勞工退休金】(注意事項六)

是→本人適用勞動基準法，符合提繳勞工退休金；另自願提繳退休金之比例為*___%(請填 0-6%)。

(外籍人士須具外籍配偶或永久居留證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否→本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無需提繳勞工退休金。

(客座、講座具本職之兼任教師公法救助人員未具外籍配偶身分或未取得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請檢附：1. 本校聘書影本(教師方需檢附) 2. 同意加保簽文(無者免付)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擬辦理眷屬加保者，請另填健保異動申請單並附戶口名簿影本 5. 外籍人士應檢附工作許可函及居留證影本，連同本調查表，至人事室第四組辦理勞、健保轉入事宜。

未依規定辦理致使個人權利受損者，一切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申請人簽章：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分機：_____ 手機：_____

*用人單位	人事室(第四組)審核意見
經費來源(代碼)：	經辦人簽章：_____ 收件日期：_____
單位承辦人簽章：	備註：
日期：	
校內分機：	
單位主管簽章：	

請至遲於起聘日前一個工作日將本表交至人四組

※注意事項：

- 一、投保金額依下列計算方式計算，再與各項保險之投保薪資分級表比對，各項保費之經費來源同薪資經費來源，雇主及個人提繳部分於發放鐘點費時一併扣繳。
 - (一) 兼任教師：鐘點費*授課時數*18周/6個月。
 - (二) 兼任人員：鐘點費*周工作時數*4周。
 - (三) 支領月薪者即以月薪總額投保。
- 二、軍公教支領月退休金者：
 - (一)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二)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0條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服務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另第77條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另第77條規定：「…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三、申請勞保之適用對象：**【即未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
 - (一)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111年5月1日施行）第6條規定略以，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二) 依據相關函釋：行政院勞工委員 98.5.1 勞保 2 字第 0980140222 號令規定，受雇從事 2 份以上工作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勞保。
 1. 凡已於勞工保險投保者，於本校兼課/兼職期間，仍應於本校投保勞工保險。
 2. 未加入勞工保險並無其他專、兼職，於本校兼課/兼職期間，應於本校投保勞工保險。
 3. 雖曾投保勞工保險，已年滿 65 歲，於本校兼課/兼職期間，應於本校投保勞工保險。
- 四、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102 年 1 月 16 日勞保 2 字第 1020140029 號令示略以，65 歲前曾參加勞工保險因離職退保未請領老年給付之勞工，年逾 65 歲再實際從事工作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職業災害保險），**以往年資得予併計**。
-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規定，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六、**【勞工退休金】**
 - (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 97.10.6 勞動 4 字第 0970130738 號函規定，基於不重複投保原則，公立學校兼任及代理（課）教師等非屬勞基法適用範圍者得參照提繳勞工退休金。
 - (二) 強制提繳對象：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
- 七、關於加保期間重要說明
 - (一) 加保期間同職務聘期起迄日，但至遲應於起聘日當日將資料送達人四組，辦妥加保手續始生效；如須續保請至遲於新聘期起日當天申請，未申請者將於聘期屆滿當日轉出。兼任教師再聘應依再聘程序辦理，不得有未經新聘或再聘即逕予開課之情事。
 - (二)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八至十條略以：「兼任教師如於聘期開始前因故不應聘時，聘任單位應以書面通知人事室，以辦理相關後續事項。聘任單位或兼任教師如逾本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之通知日期，相關社會保險雇主負擔部分，應由各聘任單位負責繳清；個人負擔部分則由兼任教師自行繳清」。
- 八、關於聘任外籍教研人員工作許可之申請：
 - (一) 聘任外籍教研人員來校授課，均應依規定辦理工作許可，採密集授課者亦同。
 - (二) 外籍教研人員如未於其聘期開始前取得工作許可證，致未能依加退保相關規定辦理者，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聘任單位自行負責。
- 九、請於「新聘或再聘」時，填妥本調查表送人四組陳小姐(校內分機：63320)辦理。